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

(2023)

填报单位：如皋林业技术指导站

项目名称：绿化费

项目实施年度：2023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3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3 年 12 月

项目自我评价情况

一、项目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全市造林绿化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皋政办发〔2023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市财政安排 2023 年度绿化费预算 250 万元，主要用于生态片林、森林抚育、农田林网建设补助、规划编制、野生动物保护、古树名木经费等建设工作，市财政共拨付资金 122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48.8%，2023 年度共支出 118.13 万元，执行率为 47.25%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牢固树立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加快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步伐，提高我市林木覆盖率，在资金使用方面，本着厉行节约，合规、高效使用财政资金。根据皋政办发〔2023〕14 号文件精神，2023 年我市主要确定了新造林、森林抚育、农田林网、编制林地保护规划、义务植树基地建设、野生动物救助、古树名木保护、林草湿调查、森林督查、湿地保护等方面的林业重点工作，具体情况分别是：完成林草湿调查、森林督查、图斑监测，使用资金 60 万元；积极组织义务植树活动，深入贯彻《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

理办法》，认真组织“3.12”义务植树节活动，使用资金 9.729 万元；积极落实了野生动物救护单位，并与如皋市众辉动物园有限公司签订了野生动物救助合同，合同总额 1.9 万元，全年共完成了对逃逸野外的猴、鸟类、蛇类及其它野生哺乳类等野生动物的救助 80 多次，较好地完成了群众报警和市长热线转交的各类野生动物救助工作；全市古树各落实一位管护人，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管护人员工资的支出，全年共支出用于古树名木管理及维护费用为 5.2 万元；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经费 18.7 万元；湿地保护小区方案编制费用 19.3 万元；湿地日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森林防火等宣传费用共 3.301 万元。

2023 年由于财政资金较紧张，原预算的生态片林造林补助、森林抚育奖补资金未能兑付，其他项目资金也在原预算基础上节约使用。

二、评价情况

（一）项目特点分析

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建设，增加森林资源总量，提高绿化造林水平，提升如皋形象，加快生态如皋、美丽如皋、绿色如皋的建设步伐。

（二）评价思路方法

围绕当年绿化工作意见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。是否根据绿化工作意见的规定使用资金，是否做到项目立项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是否规范，项目监管是否到位，项目完成情况，项目完成质量，运行保障有力，社会效益，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作用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评价工作情况

完成当年绿化工作任务，群众满意度在 90%以上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结论

按照年度确定的工作任务，100%完成各项林业工作任务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大宣传发动、注重统筹协调、严格考核奖惩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我市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形势严峻，任务繁重；根据项目实施合同，林地保护规划编制费 54 万元尚未支付，需跨年度在 2024 年支出，导致 2024 年度资金紧张。

五、整改措施

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，建立健全林地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，全面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，引导科学合理、集约利用林地。

附件 3

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

(2023 年)

填报单位：如皋市林业技术指导站

项目名称：绿化费

评价指标		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评分依据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
决策指标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充分	2	2	根据相关文件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规范	1	1	符合相关政策
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	2	2	符合相关政策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	1	1	符合相关政策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	2	2	根据相关文件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合理	2	2	根据相关文件
过程指标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100%	48.8%	5	2.5	实际完成情况
		预算执行率	100%	47.25%	5	2.36	实际完成情况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5	5	根据相关文件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5	5	符合相关政策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有效	5	5	符合相关政策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当年绿化工作意见规定任务	100%	100%	6	6	超额完成下达任务
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≥95%	100%	6	6	合格率 100%
		经费支出合规性	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、制度	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、制度	6	6	符合相关政策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的及时性	及时	及时	6	6
	成本指标	控制项目总成本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6	6	节约使用资金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改善或影响程度	提高如皋形象	提高如皋形象	6	6	有效提高如皋形象
	社会效益指标	对人居环境的改善或影响程度	改善人居环境	改善人居环境	6	6	改善人居环境
	生态效益指标	对加强资源保护的影响程度	提高林木覆盖率	提高林木覆盖率	6	6	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增长
	可持续发展指标	对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的持续影响程度	较高	较高	7	7	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	满意	满意	10	10	根据民意测评
总计					100	94.86	

附件 4

2023 年绿化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全市造林绿化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皋政办发〔2023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市财政安排 2023 年度绿化费预算 250 万元，主要用于生态片林、森林抚育和农田林网建设补助、规划编制、野生动物保护、古树名木经费等建设工作，市财政共拨付资金 12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48%，2023 年度共支出 118.13 万元，执行率为 47.25%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牢固树立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通过项目实施，进一步加快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步伐，提高我市林木覆盖率，在资金使用方面，本着厉行节约，合规、高效使用财政资金。根据皋政办发〔2023〕14 号文件精神，2023 年我市主要确定了新造林、森林抚育、农田林网、编制林地保护规划、义务植树基地建设、野生动物救助、古树名木保护、林草湿调查、森林督查、湿地保护等方面的林业重点工作，具体情况分别是：完成林草湿调查、森林督查、图斑监测，使用资金 60 万元；积极组织义务植树活动，深入贯彻《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》，认真组织“3.12”义务植树节

活动，使用资金 9.729 万元；积极落实了野生动物救护单位，并与如皋市众辉动物园有限公司签订了野生动物救助合同，合同总额 1.9 万元，全年共完成了对逃逸野外的猴、鸟类、蛇类及其它野生哺乳类等野生动物的救助 80 多次，较好地完成了群众报警和市长热线转交的各类野生动物救助工作；全市古树各落实一位管护人，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管护人员工资的支出，全年共支出用于古树名木管理及维护费用为 5.2 万元；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经费 18.7 万元；湿地保护小区方案编制费用 19.3 万元；湿地日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森林防火等宣传费用共 3.301 万元。

2023 年由于财政资金较紧张，原本预算的生态片林造林补助、森林抚育奖补资金未能兑付，其他项目资金也在原预算基础上节约使用。

二、评价情况

（一）项目特点分析

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建设，增加森林资源总量，提高绿化造林水平，提升如皋形象，加快生态如皋、美丽如皋、绿色如皋的建设步伐。

（二）评价思路方法

围绕当年绿化工作意见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。是否根据绿化工作意见的规定使用资金，是否做到项目立项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是否规范，项目监管是否到位，项目完成情况，项目完成质量，运行保障有力，社会效益，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作用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评价工作情况

完成当年绿化工作任务，群众满意度在 90%以上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结论

按照年度确定的工作任务，100%完成各项林业工作任务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大宣传发动、注重统筹协调、严格考核奖惩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我市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形势严峻，任务繁重；根据项目实施合同，林地保护规划编制费 54 万元尚未支付，需跨年度在 2024 年支出，导致 2024 年度资金紧张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，建立健全林地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，全面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，引导科学合理、集约利用林地。